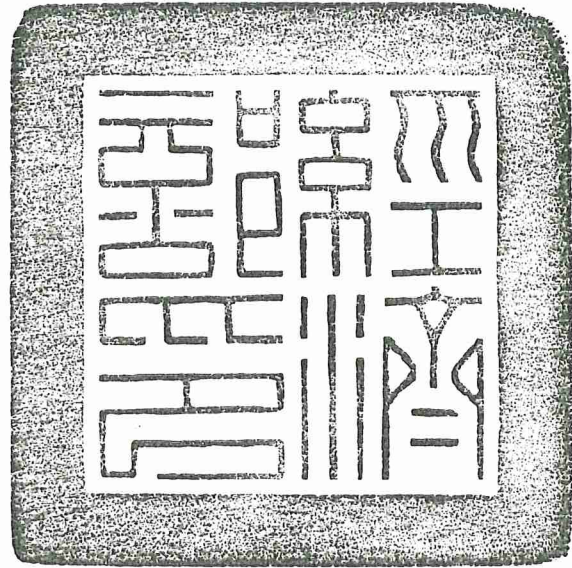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03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704602460號



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

附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



部長 沈榮津

## 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一次。為符合實務作業需要，考量產品驗證經撤銷後，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及產品經購樣或取樣測試結果不符合驗證標準，或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影響產品使用者權益甚鉅，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明定產品驗證因上開情形撤銷或廢止者，其產品驗證標誌塗銷範圍應包含處分前所產製已出廠及未出廠之產品；因其他情事廢止者，其應塗銷之範圍限於未出廠之產品，以符合管理需求。

## 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二條 產品驗證經依前二條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不得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但依前條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廢止者，於廢止前所產製經驗證之產品，得於廢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繼續使用。</p> <p><u>產品驗證經依第二十條或前條第三款、第十款撤銷或廢止者，證書名義人及其生產廠場應自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塗銷處分前所產製已出廠及未出廠經驗證產品及其包裝、容器上之產品驗證標誌。</u></p> <p><u>產品驗證經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九款廢止者，證書名義人及其生產廠場應自廢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塗銷處分前所產製未出廠經驗證產品及其包裝、容器上之產品驗證標誌。</u></p> <p>產品驗證經依第二十條或前條第一款至第十款撤銷或廢止者，證書名義人於六個月內，不得以相同產品申請產品驗證。但情形特殊經驗證機關（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條 產品驗證經依前二條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不得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u>證書名義人及其生產廠場應自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塗銷處分前所產製經驗證產品及其包裝、容器上之產品驗證標誌。</u>但前條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於廢止前所產製經驗證之產品，得於廢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繼續使用之。</p> <p>產品驗證經依第二十條或前條第一款至第十款撤銷或廢止者，證書名義人於六個月內，不得以相同產品申請產品驗證。但情形特殊經驗證機關（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產品驗證經撤銷或廢止者，證書名義人及其生產廠場應塗銷處分前所產製經驗證產品之驗證標誌，是否包含處分前已產製出廠之產品，易生疑義。爰酌修第一項文字，將其區分態樣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修正條文第三項，其說明如下：</p> <p>（一）考量產品經購樣或取樣測試結果不符合驗證標準，或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影響產品使用者權益甚鉅，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因各該等情形撤銷或廢止者，其應塗銷之範圍包含已出廠及未出廠之產品。</p> <p>（二）因其他情事廢止者，其應塗銷之範圍限於未出廠之產品，以符合管理需求，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p>

## 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產品驗證經依前二條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不得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但依前條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廢止者，於廢止前所產製經驗證之產品，得於廢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繼續使用。

產品驗證經依第二十條或前條第三款、第十款撤銷或廢止者，證書名義人及其生產廠場應自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塗銷處分前所產製已出廠及未出廠經驗證產品及其包裝、容器上之產品驗證標誌。

產品驗證經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九款廢止者，證書名義人及其生產廠場應自廢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塗銷處分前所產製未出廠經驗證產品及其包裝、容器上之產品驗證標誌。

產品驗證經依第二十條或前條第一款至第十款撤銷或廢止者，證書名義人於六個月內，不得以相同產品申請產品驗證。但情形特殊經驗證機關（構）同意者，不在此限。